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PROSPERITY HOLDINGS LIMITED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舉行 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更新現有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股份；及(2)更新有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授出購股權之10%計劃授權限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均已獲股東以點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61,500,000股。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施少雄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包括蔡蓓蕾女士）持有合共60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6.712%，彼等已放棄就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放棄就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2項決議案）投票。

賦予獨立股東權力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1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459,5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當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3.288%。

賦予股東權力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2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1,061,5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當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並無任何僅賦予股東權力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只可投票反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股份。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持有合共630,03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353%）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或法團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本公司委聘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監票人，負責監管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之點票程序。各項決議案之點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更新一般授權	30,526,000 (99.974%)	8,000 (0.026%)
2.	批准更新10%之計劃授權限額	630,026,000 (99.999%)	8,000 (0.001%)

附註：上表所示之票數及百分比率乃根據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或法團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就各項決議案投票時所持之股份總數計算。

承董事會命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少雄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之日，執行董事為施少雄先生、邱豐收先生、蔡蓓蕾女士及施展鵬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曾慶福教授、趙蓓教授及呂小強先生。

* 僅供識別